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678號

原告 綠邑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正宏

訴訟代理人 劉秋好

被告 許豪庭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肆佰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狀原列郭正宏，後於訴訟進行中改列原告為綠邑實業有限公司，並減縮請求金額為新臺幣18萬4400元等情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7日下午12時45分駕駛車號

000-0000之車輛，行經民權東路三段106巷3弄65號處，撞到原告停放於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車號000-0000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原告汽車毀損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請求之範圍及金額：(一)原告車輛因本件車禍造成車輛價值減損，請求鑑定及車輛減損金額9萬6000元。(二)工作損失部份，原告從事外包安裝工作，日常工作均須使用該車號載運工具、材料，人員做外包安裝服務，因本件車禍車輛維修期間(111年3月18日至4月2日)無法進行工作，致原告收入損失計8萬8400元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44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：

(一)原告所稱上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照片、估價單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關於被告駕車過失碰撞原告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系爭車輛貶值部份，原告委託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申請鑑定，車輛事故正常車況現值46萬元，修復後現值37萬元（本院卷第153頁），車輛貶值計9萬元，鑑定報告費用6000元，合計請求9萬6000元，核屬有據。

(三)原告提出車輛修復期間，廠商委託安裝案件轉由他人處理，導致營業收入損失金額計8萬8400元乙節，具其提出委託案件預約行程派工單為憑，又原告提出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)，110年3-4月營收81萬7549元，110年9-10月營收67萬375元，110年11-12月營收70萬3786元，111年1-2月營收64萬3214元，111年3-4月營收58萬2052元，111年5-6月營收65萬9400元（本院卷第107至111頁），可見，本件車禍系

爭車輛維修期間(111年3月18日至4月2日)無法進行工作，確實影響111年3-4月營收額度降至58萬2052元，故原告請求8萬8400元，即為可採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8萬44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1月25日（本院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990元	
合 計	199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 （民國）	年息 （%）
18萬4400元	111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
備註：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23萬8400元，故繳納第一

- 01 審裁判費超過前揭金額，嗣原告減縮主請求金額為18萬4400元，
- 02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
- 03 前揭訴訟費用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